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批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行事。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對應之「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對應之「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正式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閣下委派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要求，以及閣下對大會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轉交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給向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已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收取有關資料之人士，以作該等用途。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內保留。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之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上述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